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文件

闽财行指〔2025〕4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

为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6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____万元，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将支持民族乡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紧密结合，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做好项目谋划等工作。资金重点用于既有利于推动民族乡村振兴，又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项目，包括符合规定的联农带农富农产业，民族医药、传统手工业等特色优势产业，民族村寨建设和发展、共同现代化试点、实用技能培训、“云上民族村寨”建设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相关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

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此次资金为提前下达部分，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6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



附件

2026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福州市	罗源县	110	160
	永泰县	50	
漳州市	芗城区	20	291
	龙海区	61	
	漳浦县	99	
	云霄县	15	
	诏安县	52	
	平和县	26	
	华安县	18	
泉州市	泉港区	45	111
	惠安县	66	
三明市	三元区	29	320
	沙县区	21	
	永安市	65	
	尤溪县	22	
	大田县	25	
	明溪县	21	
	清流县	32	
	宁化县	84	
	建宁县	21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莆田市	涵江区	43	100
	仙游县	57	
南平市	延平区	38	369
	建阳区	26	
	邵武市	34	
	武夷山市	22	
	建瓯市	33	
	顺昌县	62	
	浦城县	43	
	光泽县	53	
	松溪县	29	
	政和县	29	
龙岩市	上杭县	174	225
	漳平市	51	
宁德市	蕉城区	80	1068
	福安市	427	
	福鼎市	154	
	霞浦县	242	
	古田县	40	
	寿宁县	37	
	周宁县	29	
	柘荣县	36	
	屏南县	23	
合计		2644	2644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公文送审签发单

闽财行指〔2025〕44号		缓急:	份数:
密级及保密期限:	定密依据:		定密审核意见: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不予公开理由:	
标题: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		

内容概述:		
签发: 省财政厅:	省民族宗教厅:	
审核:	办公室核稿:	
签名:	签名:	
拟稿单位核稿:	会稿:	拟稿单位: 民族二处
签名:	签名:	签名:

主送: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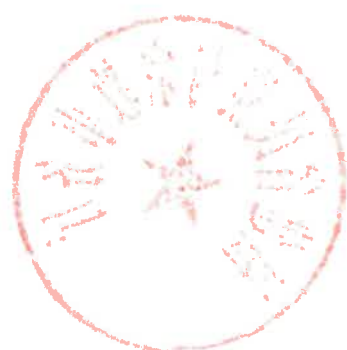
抄送: 呈林郁副厅长审签。

附件: 林郁格 12.25 林郁格 12.3 傅林 12.3 林郁 12.3 周新 12.3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日期 2025年12月5日 7131

预算处收文编号 44 3 7:15

2025 本文涉及资金 2644万元, 从财政部提前下达的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

为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6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____万元，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

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将支持民族乡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紧密结合，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做好项目谋划等工作。资金重点用于既有利于推动民族乡村振兴，又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项目，包括符合规定的联农带农富农产业，民族医药、传统手工业等特色优势产业，民族村寨建设和发展、共同现代化试点、实用技能培训、“云上民族村寨”建设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相关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

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此次资金为提前下达部分，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6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025 年 12 月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日印发

附件

2026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福州市	罗源县	110	160
	永泰县	50	
漳州市	芗城区	20	291
	龙海区	61	
	漳浦县	99	
	云霄县	15	
	诏安县	52	
	平和县	26	
	华安县	18	
泉州市	泉港区	45	111
	惠安县	66	
三明市	三元区	29	320
	沙县区	21	
	永安市	65	
	尤溪县	22	
	大田县	25	
	明溪县	21	
	清流县	32	
	宁化县	84	
	建宁县	21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莆田市	涵江区	43	100
	仙游县	57	
南平市	延平区	38	369
	建阳区	26	
	邵武市	34	
	武夷山市	22	
	建瓯市	33	
	顺昌县	62	
	浦城县	43	
	光泽县	53	
	松溪县	29	
	政和县	29	
龙岩市	上杭县	174	225
	漳平市	51	
宁德市	蕉城区	80	1068
	福安市	427	
	福鼎市	154	
	霞浦县	242	
	古田县	40	
	寿宁县	37	
	周宁县	29	
	柘荣县	36	
	屏南县	23	
合计		2644	2644

关于 2026 年提前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

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请示

厅领导：

省财政厅行政处通知，日前，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6 年度提前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644 万元(占上一年度资金量 60%)。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民族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若干措施》规定，民族资金分配按因素法测算，其中，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5%、绩效等考评结果 5%。为此，建议此次资金分配测算采用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两个因素（占比量 60%正好与本次下达的指标量相吻合），每个因素占比 50%。现制定 2026 年提前批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如下：

一、分配依据

《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 号）、《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2 号）、《福建省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管理若干措施》（闽民宗〔2024〕49 号）、《福建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闽财规〔2023〕17 号）、福建省民族宗教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族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若干措施》等。

二、分配原则

(一) 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考虑的因素和权重：

1.相关人群数量因素权重 50%。其中，各县市区少数民族人口数量权重 25%，各县市区民族行政村数量权重 25%。

2.相关人群收入状况因素权重 50%。其中，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配系数权重 25%，各县市区行政村数量与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配系数之乘积权重 25%。

三、分配方法

1.按上述因素法测算得出各单位提前批应分配资金额度；

2.进行绩效结果运用；

3.根据各地申报资金额度进行调整，超出申报额度的单位，按申报额度分配；绩效评价 60—79.9 分的单位测算完累计数扣减 10%后，按最后形成的额度整取后分配；其余单位进行第二次因素测算。

4.第二次、第三次因素测算所用因素指标与第一次测算因素指标相同。将提前批应分配资金额度与第一次测算拟分配资金额度总和之差进行第二次因素测算，根据各地申报资金额度再进行调整。

5.以此类推，根据调整后资金余量，再进行第三次因素测算，直至各县资金分配额度都在申报额度范围内，并且总资金量符合提前批资金分配额度要求。所有单位分配资金额度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予以取整。

四、绩效指标和评价结果应用

(一)按上述因素法测算后，得出各单位提前批应分配资金额度，根据 2024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为 C 的单位扣减 10%的资金分配量，对评价结果为 D 的单位扣减 15%的分配量（2024 年度无 D 档单位）。

(二)2025 年底，将组织对各设区市，县（市、区）中央民族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优秀的单位，将在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指标下达时按因素法公式确定的方式予以奖励。

(三)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绩效指标将在根据各地民族宗教局审批确定实施项目情况进行确定，并在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时一并下达。

以上方案，建议报请厅党组会研究审议。

当否，请审示。

附件：1.2026 年提前批省级民族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测算公式
2.2026 年度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提前批分配建议表
3.2026 年度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提前批因素分配法
测算表

民族二处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

中央民族发展资金分配测算公式

各县应分配资金额度=当年应下达资金总额 $\times$ [①少数民族常住人口权重 15% $\times$ 少数民族常住人口数占比+②民族行政村权重 15% $\times$ 民族行政村数占比+③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配系数权重 15% $\times$ 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配系数占比+④各县市区行政村数量与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配系数之乘积权重 15% $\times$ 各县市区行政村数量与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配系数之乘积占比+⑤政策因素权重 35% $\times$ 政策及重要任务因素得分占比]+当年应下达资金总额 $\times$ 0.05 $\times$ ⑥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单位得分与上年度资金分配量乘积结果分档次进行奖励)。

其中,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配系数计算公式: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配系数 $=1-[\text{县(市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text{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div\text{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illegible]

[illegible]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农〔2025〕66 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农林水支出”。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你厅（局）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各县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中央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在收到此指标发文30日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相关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分配总表（不发地方）

2.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发地方）

财 政 部

2025年10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民（宗）委（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农垦管理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民宗局、农业农村局，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5年11月6日印发



附件2: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地方）

省份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 场巩固提升 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 场巩固提升 任务
			其中						
			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	2024年度巩固 脱贫成果后评 估考核奖励					
福 建	45295	40184	13860		1745	2644		722	

单位：万元